关于《关于全面加强本区建筑垃圾管理的

实施细则（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披露了上海市建筑垃圾存在私拉乱倒现象，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监管不力，违法违规处置问题频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2024年1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文件主要从构建产消平衡的处置体系、构建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的管理体系、构建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的执法打击体系、构建数字赋能监管体系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二、制定的主要目的

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和人民城市理念，按照“全程管理、依法治理、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利用、数字赋能”的原则，坚持系统治理、底线约束、安全韧性，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质量和水平。

三、起草的过程

区绿化市容局自2024年6月以来抓紧拟定《关于全面加强本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已拟定初稿，进一步优化职责分工，明确下阶段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2025年1月2日高香区长《关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通知》的批示精神和区领导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清单，严格执纪执法，完善本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区绿化市容局**牵头拟定《关于全面加强本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细则（草案）》。

四、主要内容

着力完善本区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压实管理职责，强化部门合作，遵循“全程管理、依法治理、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利用、数字赋能”的原则，完善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质量和水平。

1. **明确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管委会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落实全流程管控，依法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程管理体系，对各街镇（街道）建筑垃圾管理进行行业指导，对建筑垃圾全程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嘉定区土方消纳处置场所专项规划，落实项目规划阶段的土方消纳平衡；负责对建设工程以外的消纳场所开展指导服务和行业核查；对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开展排查；负责研究确定集中成片建设地区地块标高控制要求。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落实建筑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措施。

**区交通委**负责落实对交通行业内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整治工作，对中转码头、出省道口（水运）的检查，从严处罚超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对水务行业内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对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开展排查。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落实对房管行业内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落实对国防动员行业内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备注：市级及以上报建工地建议由对应条线区级管理部门进行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土方处置行情价格。

**区审计局**负责监督集体土地性质消纳场所合同签订和往来账目。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对涉农用地的消纳场所的指导服务和行业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方消纳场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对非法跨省转移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管控；对拆违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对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开展排查。

**公安嘉定分局**负责加强对出省道口（陆运）的检查，对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协助城管执法部门追查建筑垃圾偷乱倒车辆，开展行刑对接。

**区数据局**负责支持各部门间平台数据互通，整合共享建筑垃圾管理的数据资源。

1. **构建产销平衡体系**

**一是**明确源头减量的工作要求，区规划资源局和区建设主管部门（由区建设管理委牵头，包括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负责在规划和施工阶段，减少建筑垃圾排放。**二是**提升消纳处置能力，由区规划资源局牵头从规划层面扩展消纳空间，会同区绿化市容局规划设置一批区级消纳场所及暂存中转场所。

**（三）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

结合部门分工，明确管理前置要求，补足管理短板，确保处置各环节管理环环相扣，充分形成管理合力。牢抓“工程建设施工验收”“建筑垃圾（工程土方）申报处置结算”2个大框架，综合考虑建设工程报建或备案、建筑垃圾（工程土方）申报、建筑垃圾（工程土方）结算、工程竣工验收等施工管理过程的关键节点，设置监管环节，确保及时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出土情况、规范申报处置方可结算和竣工验收。

**（四）构建全链条全过程执法打击体系**

充分考虑前期发现的违法违规处置问题类型，对非法外运处置、“黑车”运营、非法消纳、非法跨省转移等事项，明确执法部门和查处要求。

**（五）构建数字赋能监管体系**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工作要求，明确市级平台建设和使用的各区级部门工作内容，配合做好市级平台的建设和数据共享研判。